定如下：主 文本件不受理。理 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1)臺灣臺中地
|臺中分院112年度聲字第1589號刑事裁定、(6)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
定（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七至十），就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409號刑事
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
告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M。聲請人佑達公司曾就系爭判決二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
今堨蟆?03年2月20日即已作成、系爭判決三（系爭判決二之最終裁判）於1
或其他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